## 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甲南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橋頭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橋頭區甲南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 • •				•		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别	<b>悲次</b>	相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歷	琵	經	歷	政見
	1		毛明聖	59年12月24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	2. 3.	九甲圍如意慈語 甲圍國小家長衛 橋頭消防隊顧師 甲圍派出所顧師	會52、53屆會長 問團顧問	1. 關心、誠意為鄉里 2. 換新換新,服務呷乀認真 3. 為民服務、為民打拼、爭取福利
	2		方 明 賢	40年09月01日	男	高雄市	無	甲圍國小畢業	( <u>-</u> ( <u>-</u> ( <u>-</u> ( <u>-</u> ( <u>-</u>	六屆理事長 三)九甲圍義山宮 四)甲南長壽會會 五)九甲圍如意慈	展協會第五屆、第 宮委員 會長	(二) 爭取甲南里建設、爭取甲南里福利。 (三) 改善排水系統、防患水災。 (四) 照顧弱勢族群、關懷里民、爭取福利。 (五) 提升甲南里生活品質及繁榮。 (六) 增設里內監視器、路燈檢修更新,著重於防竊防盜、消滅治安死角。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華住長童住投 <mark>期</mark> 票舉繼舉以何刑舉元投之1239舉者物投二墅使顏長或地地地地長有星選節位五舉舉圈選舉「一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月即百長發人視覺、內進帶。器以內,事徒也人所即法預喧期公選一。終藍黃為一票一任一日,以下與大百里子的人人,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十十區年定郡,即時。影圈,違票新兵,會第依他抖急,一上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口(里日具) 帶,投入了人,運萬上,選次萬長,要徑徑一方,以外,一次,一次,與大人徒謀,以三可以徒間行,使了敗日包長含有:投,但,要一容,員,員元。 工處學投五格蓋一 三三以話選當「一票」的一段, 與一員一般,具一罷票千名蓋一 公公 以方, 與一人, 與一一人, 如何, 一人, 如何, 一人, 如何, 一人,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如何	(日投)的地 知規違。 反罷,主罰 自以法經以比」 紅紅 (日投)後原 單定 反 者 免 任金 行下第警下之或 色色。 刑 壞 ,七以 施 賄上或 行, 免 正括遷權,住 者時 者 依 法 監: 醫有一衛罰三按 圓圓	可受人上各或一篇的 强,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在民」身分者為限。  第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於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類表決 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項 表表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 不可 表	在		零零零零零零零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2人名英亚不常是,或意圖陳松熙經入無後充率通過或污染者,以文字、國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不管之事,足以生指告於公取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性刑。 一一條第二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製造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門使或科所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五條第四項與混名,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別,供料新舉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四項與混名,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別,供料新舉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四項與混名,處五年以下有期提別,供料新舉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四項與混名,然而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別,特別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四國於選人,被歷金人、能歷念人以議人,也是人人,處一年以下有期提別,對學或其免人,應一年以下有期提別, 2別顧於選人、被歷金人、能免案提議人,建署人或其對事人員之服務機關,對事處或住、馬所。 2別屬、會如或其他此法之方法,妨害股邊人從事效證法的,被歷色人數行應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速署人或其 與學國於案之進行。 「學學學與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第力	1.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 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		一百萬元以 以下有期徒	上一千萬 刑。	元以下罰金	<u>.</u> °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E
0420	甲南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甲南里甲新路80號	甲南里	1-13	甲南里		
042	甲南里辦公處	高雄市橋頭區甲南里村中路3號	甲南里	14-25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